金門縣兒少通報案件處理情形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、54條規定執行之新增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6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通報來源：分為「兒少保護通報案件(含未滿18歲性侵害案件)」及「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-未滿18歲通報案件」。

(二)分流處理情形：分為保護服務(含兒少保護及兒少性剝削)、福利服務、諮詢或轉介及其他情形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通報來源：

1.通報案件：本項係分別就「兒少保護通報案件(含未滿18歲性侵害案件)」及「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-未滿18歲通報案件」兩種表單，按通報來源統計當期通報表案件次，由於通報來源多元，故可能有通報資訊不詳、非屬兒少法通報事由、曾通報過之歷史案件、重複通報及管轄權屬他縣市之通報件次。

2.依社會安全網「兒少保護(含性侵害)通報表」及「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(未滿18歲)」中通報人員之身分別，分為「責任通報」及「一般通報」。透過113專線方式通報者，應以原始通報人為統計對象，非113專線之接線社工。

(二)分流處理情形：

1.有效案件總計：本項統計當期社會安全網受保護(被害人)未滿18歲之兒少保護、性侵害、社安網諮詢表通報案件，經扣除用錯表單、重複通報及管轄權屬他縣市等情形，統計由各地方政府集中受理篩派案窗口分流至各服務體系之件次。

2.依社會安全網兒少保護、性侵害、社安網諮詢表通報案件分流評估表中，由各地方政府集中受理篩派案窗口分流至各服務體系之類型，包含：

(1)保護服務：分流至各地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案件，包含兒少保護(含兒少性侵害)、兒少性剝削等2項服務體系。

(2)福利服務：分流至各地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，提供脆弱家庭服務之案件。

(3)諮詢或轉介：針對未達兒少法第53、54條情事，然經評估並提供諮詢或轉介教育、衛政、警政及民政等單位者，勾選此項。

(4)其他情形：包含無效案件及不派案兩種情形，無效案件係用錯表單、重複通報及管轄權屬他縣市者，不派案案件係未達兒少法第53、54條情事、歷史事件及通報資訊不詳等情形，爰不流至保護服務、福利服務或其他服務體系處理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登記之兒童少年保護（含未滿18歲性侵害案件）及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-未滿18歲通報案件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